

询比价函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3006-240056

一、询比价条件

本项目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的钢筋混凝土管一批，用于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使用，项目资金已落实，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询比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

长武县五里铺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北至丝路大道，南至秦陇大道，西至梁公路，东至永平巷，总用地面积为 394.19hm²。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接纳五里铺工业园区内企业排放的生活及生产废水和周边村镇居民生活污水。

主要建设内容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沙池、调节事故池、水解酸化及酸化池、沉淀池、中间水池、磁混凝沉淀池、臭氧氧化池、反硝化滤池、消毒计量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臭氧制备间、溶药加药间、变配电室及鼓风机房、综合楼、门房等。建设地点：厂址位于位于东升村(原梁堡村)和马寨村，西临长马公路(距站址约 30m)。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工程规模：一期新建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15000 立方米/天。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1.1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应是在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外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

1.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生产

厂家对本投标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 1.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1.3 报价人在近三年内具有高速公路、铁路、房建、市政或大中型水利水电主体工程的类似物资供货业绩，供货合同不少于2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最少在3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合同金额应明晰可辨）；应具有供应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历。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本次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本次招标对报价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四、需求一览表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所需钢筋混凝土管一批，具体物资名称、规格型号、采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DN800 抗渗等级≥P8，钢承口 F 型承插接头	m	1800	项目部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卖方负责运输
2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DN1500 抗渗等级≥P8，钢承口 F 型承插接头	m	500	项目部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卖方负责运输
3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DN1000 抗渗等级≥P8，钢承口 F 型承插接头	m	400	项目部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卖方负责运输

注：本次招标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招标文件及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将进一步明确供应数量。本次招标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该数量与合同数量也可能将存在差异。中标人

不得因此向招标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因业主及设计方对建设项目的调整或实际施工影响造成的招标范围变更，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范围内实际需求量的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对中标物资进行生产拆包、转包、违法分包。

1) 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长武县洪家镇马寨村）。

2) 交货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合同工程完工，剩余量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要求按批次到货根据买方实际施工进度需要完成交货（详细交货规格、数量和具体供货时间由买方签约时提供，依据工地需求分批组织供应）。

3) 质量要求：所有钢筋混凝土管均需满足 GB/T11836-200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规范要求，具有近一年内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应有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如有新标准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4) 其他要求：卖方负责装车、运输，买方负责在现场卸货。

五、采购方式

询价方式采用：一次报价方式

六、询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潜在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0月10日17时00分 之前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合并文件上传)：

获取询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询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2、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下载询价文件。

3、本次招标无标书费用。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 2024年10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报价人不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电建

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进行报价，并上传报价文件（不可编辑的签字盖章电子版）。

3、逾期未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进行报价或通过其他渠道递交报价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文件澄清

报价人对询比价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3日，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

九、开标

开标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人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查看下载报价人报价及报价文件。

十、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推荐成交人，上报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成交人后，由采购人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登陆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进行回函确认。

十一、合同签订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价文件、报价文件和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欧亚大道辅路与港宁路交叉口东南160米

中国电建西北总部

邮 编： 710000

联 系 人：杨春（三公司） 电话：029-81618650

黄虢（项目） 电话：13679366896

十三、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029-81618651

十四、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水电三局路桥分局
(电子签章)

2024年09月30日